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近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